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5、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等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3万股；

2、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共67人，有7人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有1人考核结果为“T”，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前述人员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74万股。

因此，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87万股。

##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